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乙方：鄂尔多斯市通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兰镇乌仁都西街西信用社隔壁（蒙豪宾馆院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EKS-G-F-260015.1B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8月14日—2027年8月13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执行。

（三）服务地点：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三仁，15044765533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解远强，13722178803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2685000元(小写)壹仟贰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按月支付，分12期付清。

(二)付款条件：依照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按月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通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903901220000000024063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三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2026年8月14日

#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服务清单

## 一、项目概况

(1) 养护范围：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有公共绿化区域。

(2) 服务期限：1年（2026年8月14日—2027年8月13日）。

(3) 养护面积：1215万平方米。

(4) 承包养护内容：养护范围内乔木、灌木、绿地等养护管理，具体养护内容为浇水、施肥、锄草、补苗修剪抹芽、扶正、涂白、病虫害预防、绿地卫生、园林防火、安全管理等，绿化用水水源井设备、绿化支管和毛管等管网的维修、维护（管道材料由甲方提供，零星配件乙方自供），病虫害预测预报。负责园林育苗基地苗圃种植和公园广场日常管理工作。绿化用水由甲方提供。

## 二、管护内容具体要求

### 1、绿化管护总体要求

(1) 绿化养护须由相对固定有一定专业技能的人员来承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承诺向甲方上报管理人员等，以便于绿化管理。

(2) 乙方应具有绿化养护工作必须的工具和设备，以及固定场所；生态园需要配备中型扫路车1辆。

(3) 养护后的绿地应环境整洁美观，绿地无杂草、病虫害及枯枝败叶等垃圾，植物生长旺盛，绿化设施及景观设施完好。

(4) 管护期间如有植被乙方原因死亡的，乙方需及时进行补栽。

### 2、基础养护要求

(1)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2) 灌溉：乙方确保所浇的水不含任何污染物；应派专人进行灌溉，节约用水；灌溉时必须有人巡守，严禁发生跑水事故；绿化灌溉要一次浇透，浇水水流不能过急，土壤板结的绿地应进行松土，以防止地表径流；绿地严禁长时间积水，应及时排除，以避免造成水涝；春灌一般在4月30日之前完成养护范围内第一遍灌溉，入冬前应灌足冬水；绿地灌溉应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生长情况确定浇水量，一般要求每月灌溉3次以上，绿地表层2-3厘米深度的土壤干燥时马上进行灌溉。

(3) 病虫害防治：乙方应按行业规范做好养护范围内所有树木春秋两季的涂白工作（每年涂白数量约20万株），要求涂白茬口整齐一致。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防和防治工作，并及时上报疫情，以保证对植物不发生危害。

(4) 施肥：乙方应制定施肥计划方案，同时，执行甲方提出的施肥要求。

### 3、修剪

乙方应对养护范围的行道树、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等植物进行修剪、行道树注重对枯死枝、病虫枝、扭伤枝进行修剪，剪口要平整，涂抹保护剂。绿篱、地被修剪应促其分枝，并保证色块色带线条整齐、图案清晰、绿篱新芽长度超过修剪线条5-10cm进行修剪，绿篱、花灌木生长季节修剪3-5次，草坪修剪4-5次。

### 4、抹芽

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其生长形态美观，养分集中。

### 5、废料处理

(1) 绿化垃圾处理由乙方负责，对绿化养护废弃垃圾及时清理到指定垃圾堆放处，不得随处堆放。

(2) 负责绿化辖区内公共卫生间的污水清运工作。

## 6、防冻

每年的过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并对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做到早治，防止扩大；做好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梳枝等措施。

## 三、育苗基地管理具体要求

负责园林育苗基地苗圃种植的日常管理，按甲方要求的数量、质量、时间，完成花卉出圃数量70万盆，并按照甲方要求摆放至指定地点。

## 四、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枝、无明显枯枝、无明显介壳虫危害。

2、绿篱保持良好的长势和整齐美观的形象，控制高度适宜、徒长枝控制在10cm以下。

3、地被植物要求长势茂盛、无明显杂草、枯叶、枯枝。

4、草坪高度控制整齐美观，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5、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徒长枝控制在10cm以下。

6、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树木无倒伏，病虫害防治及时，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 五、其他要求

1、全面负责劳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劳务用工管理、意外事故伤残处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聘用人员签订用工合同。

2、服务责任：因劳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劳务人员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3、当乙方解除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涉及的其他一切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

4、乙方须保证劳务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

5、乙方需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作业相关制度，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乙方需定期对所有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严禁违规作业。养护作业过程中若发生任何安全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须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6、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提供的园林车辆，凡涉及车辆的所有维修、保养、保险、燃油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水车司机及相关人员的配备。如在作业过程中涉及车辆事故及人员伤亡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页为盖章页)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8月14日